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6-11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之间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报废汽车公司”）将部分报废汽车破碎分选设备转让给公司控股孙公司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装备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备资产转让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江西格林美报废汽车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住所：江西省丰城市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报废汽车回收与处置、机电设备回收与处理、各种零部件再制造、废钢回收与循环利用、各种再生资源购销业务、自用原料与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2）武汉格林美城市矿产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8日

注册资本：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开发区花园村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设备、机电设备制造、维修、销售，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高分子材料、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金属铸造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的设备资产为江西报废汽车公司的部分报废汽车破碎分选设备及配件，该批设备的原值为 61,746,247.32 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账面净值为 54,575,239.91 元。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本次转让的实施方式

双方同意以本次转让设备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账面净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价格为 54,575,239.91 元（不含税），由转让双方签署《购销合同》。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公司报废汽车破碎分选设备的使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由于江西报废汽车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武汉装备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均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